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卫生间改造、教学楼顶防水、围墙及主席台改造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陆佰元贰角陆分

（¥ 808600.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晋。执业证书: 豫 13620182019010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5N65532

地 址： 地 址： 辉县市胡桥乡胡桥村 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
行营业室

账 号：_____账 号：6815123300000000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 标准和规范

1.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的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相关竣工资料 1 套。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在授权范围内做好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诺项目经理到场时间为工程施工时间的 9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劳动外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由承包人自行施工。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得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7. 工期和进度

7.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必须有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方案目标和具体内容，并应包括相应项目的专项方案。

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

8. 价格调整

调整方式：投标文件递交前 28 天相关部门发布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工程主材指导价格》为基准，合同约定工期内，材料单价波动在 $\pm 10\%$ （含 10%）的不再调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工期内，材料单价波动在 $\pm 10\%$ （含 10%）的不再调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工期内，材料单价波动在 $\pm 10\%$ （含 10%）的不再调整，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 85%，剩余款项经评审合格后按评审后的金额一次性付清。

10.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2.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

13.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性指令停工，顺延工期。

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乡市 人民法院起诉。